正本
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　函

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
電話：(02)27638800#1243
聯絡人：王昱雯
電子信箱：yuhwen.wang@kgi.com

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 114145 號
附　　件：徵件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」獎助辦法，歡迎貴縣具美術、音樂、舞蹈及體育發展潛力之學童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我們班的小飛象」計畫資助國內具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優勢技藝能力之 8-15 歲國中、國小學童，「個人組」每年最高獎助 12 萬元、「團體組」每年最高獎助 20 萬元獎學金。

二、本申請案需經由學校老師或機構檢附短片及學習計畫書提出(恕不接受家長推薦)，本(114)年度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計畫徵件簡章詳附件，報名表請上本會網站下載 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scholarships 或洽專線 02-2763-8800 分機 1243(王小姐)

正　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
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
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【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】才藝獎助計畫　徵件簡章

迪士尼卡通「小飛象」是描述一個不被看好但潛藏驚人天賦的孩子……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這是一個兼具『利他』與『關懷』的計畫。

若您身邊有孩子不擅課業，卻對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有**顯著的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**，卻因經濟因素無法築夢，那麼，他們就是『小飛象』計畫的獎助對象。

每個孩子都需要伯樂！「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」提供才藝獎助金，希望幫助課業低成就但潛藏其他天賦的孩子發展潛能，但我們需要有心人幫忙，共同為他們爭取一個創造未來的機會。

二、目標對象：

具備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各項技能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之經濟弱勢8~15歲國中、國小學童。

三、築夢獎助金：

（一）本獎助分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。

個人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12 萬元，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
團體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20 萬元，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
（二）獎助金應透過個案督導妥善規劃運用，採實支實付為原則。

（三）團體組（三人以上）其中至少應有**兩位**成員對才藝有顯著潛力，並具高度學習興趣或熱忱，始得向本會提出習藝資助計畫。

四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如何找到這些小飛象？

我們需要學校師長(或社工)拍攝簡短的推薦影片，彰顯小飛象同學可被看見的才藝潛力，告訴我們小飛象的故事。

推薦者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：

1. 報名表：含短片徵件同意書（請依報名組別填寫）。
2. 築夢計畫書：含習藝同意書。
3. 推薦短片。

a. 推薦短片：

(1) 推薦者應獲小飛象本人及監護人同意始得進行短片拍攝，影片內容得同意授權本會使用，歡迎學校師長及各社福團體協助推薦。**本計畫婉謝家長推薦申請**。(影片若不同意公開，請於報名表特別註明)。

(2) 拍攝之設備不限器材，手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皆可。

(3) 影片型式：紀實短片，重點為介紹孩子的優勢潛力及學習狀況。

(4) 影片長度：3分鐘以上。

(5) 影片格式：規格不限，報名時需繳交成品DVD光碟一片。

(6) 字幕規定：影片中需註明受訪者姓名及所屬單位（學童可以綽號替代）。

b. 報名表：（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）

(1) 詳述小飛象的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等。

c. 築夢計畫書：（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）

(1) 推薦者需依照小飛象之意願、能力及需求，規劃至少為期一年的習藝計畫。

(2) 計畫內容須以智育以外的學習為主。

(二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105021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12樓
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；聯絡人：王小姐 02-27638800轉1243

(四)評選說明：

短片內容請掌握『我們班的小飛象』計畫精神自由發揮。本會擁有最終評量權。

(五)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：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。

若申請計畫審核通過，於寄送評核通知時，本會將提供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，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，須填寫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並寄回本會，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。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，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。

附　則：

1. 本會對獲獎助者之推薦短片有著作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和其他合作方式使用作品內容。(若不同意授權，請於報名表註明)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無論獎助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3.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於網站 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 公告之。